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小字第1280號

原　　告　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山
訴訟代理人　楊志祥
被　　告　吳芳妮即髮之森造型沙龍
訴訟代理人　許楨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於民國109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玖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伍拾貳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4,52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嗣原告於109年6月24日當庭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4,405元，及相同法定遲延利息。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三、原告訴主張被告自106年12月25日起至109年3月24日止，委由原告提供保全服務（期間為2年3個月即27個月，期滿可延長），每月服務費為1,500元，雙方並訂有系統保全服務契

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嗣被告於108年11月16日片面終止契約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1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應認原告主張之此部分事實為真實。

四、本件原告於被告終止契約後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如下：

（一）服務費部分：原告主張被告積欠108年2月25日至108年11月16日契約終止時共8個月又23天之服務費13,113元　計算式：1,500元x（ 8＋23/31）＝13,11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ㄨ等情，因被告並未提出已給付此段期間之服務費之證明，自應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核屬有據。

（二）違約金部分：原告主張被告於契約期滿前片面終止契約，依系爭契約書第16條後段約定，應支付違約金3,000元等情，固屬有據。然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又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情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債權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且違約金之核減，法院本得依職權為之，原無待當事人之主張　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 7號、51年台上字第19號判例要旨（本二則判例，依據108年1月4日修正，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91年度台上字第790號判決要旨參照參ㄨ。本院審酌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書約定期間為106年12月25日至109年3月24日，被告雖於108年11月16日終止契約，然離契約期滿日僅差距4月餘（以4月計），且原告於被告終止契約後，不至於再提供保全服務，已減少勞務付出，其所受損害亦不至於擴大，另於本件起訴前復已收取被告支付之相當服務費，已享受相當利益，故應認原告再請求被告賠償3,000元違約金，金額嫌屬過高，應減除實際服務期間與契約約定期間之金額即444元　計算式：3,000元－（3,000× 23/27）＝444元ㄨ，作為被告應賠償之違約金，始為適

當。

（三）保全施工之施材費用部分：原告主張被告於契約期滿前片面終止契約，依系爭契約書第16條前段約定，應支付保全施工之施材費用（即消耗材費用）5,585元等情，固據其提出系統保全工程精算表為證，然原告另稱其服務期間若滿3年，施材費用就會免收等情，則本院認原告服務期間已滿1年10月餘（自106年12月25日至108年11月16日），已接近1年11月，若因被告於契約期間屆滿前終止契約，即令其負擔全部之施材費用，尚嫌過苛，且本院審酌此部分費用與違約金之性質相當，亦應按比例酌減為2,017元　計算式：5,585元－（5,585× 23/36）＝2,017元∨，始為適當。

（四）提供監視設備器材賠償費用部分：原告主張主張被告於契約期滿前片面終止契約，依系爭契約書第23約定，應返還價值20,895元之監視設備器材，被告並未返還，即應依比例賠償8,706元（計算式：20,895元x 5/12＝8,706元）等情，然原告另稱其服務期間若滿3年會免收等情，則本院認原告服務期間已接近1年11月，若因被告於契約期間屆滿前終止契約，即令其負擔全部之費用，尚嫌過苛，且本院審酌此部分費用與違約金之性質相當，亦應按比例酌減為7,545元　計算式：20,895元－（20,895× 23/36）＝7,545元∨，始為適當。

（五）提供防盜系統器材賠償費用部分：原告主張被告於契約期滿前片面終止契約，依系爭契約書第7條第2項約定，應返還價值14,001元之防盜系統器材，因被告不拆除返還，即應賠償此費用等情。然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返還上開防盜系統器材而請求被告償還其價額，應有上

開折舊必要之類推適用。查本件防盜系統器材應係兩造契約成立時即106年12月25日開始使用，至108年11月16日被告終止契約時，已使用1年10月餘。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8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本件防盜系統器材屬其他機械及設備中之「錄影機設備」，其耐用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因本件防盜系爭器材使用年限應以1年11月計，則原告受損金額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5,847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

（六）以上合計，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共28,966元（計算式：13,113元＋444元＋2,017元＋7,545元＋5,847元＝28,966元），被告應予以賠償。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書約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8,96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執行；另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652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張裕昌

附　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4,001× 0.369=5,16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001-5,166=8,835
第2年折舊值	8,835× 0.369× (11/12)=2,98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835-2,988=5,847